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赣赛组委函〔2023〕1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
高职学校（含职教本科）、省属中职学校：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我省职业教育的一项重大制度
设计和创新，在服务“三教”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
教育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要求，
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设置

2023 年大赛共设置赛项 181 项，其中高职组 107 项，中职
组 74 项。赛项名单见《关于公布 2023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
大赛协办单位及承办院校名单的通知》（赣赛执委函〔2023〕1
号）。

二、比赛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具体时间以各赛项竞赛方案为准。

三、参赛资格

(一) 中职组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相关主管部门学籍系统注册信息为准。

(二) 高职组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教育部门学籍系统注册信息为准。

(三) 其他要求

1. 参赛选手为教师的(教师赛赛项和师生同赛赛项),须为职业学校教龄2年以上(含)的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
2.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省赛同一组别同一赛项的比赛。
3. 学生赛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由本校实际指导选手训练的专、兼职教师担任,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4. 教师赛和师生同赛赛项不配备指导教师。
5. 参赛院校原则上不得无故弃赛,否则将取消其下一年该

赛项参赛资格。

6. 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

四、名额分配

各赛项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一）学生赛

1. 中职组

设区市名额：赣州市个人赛 6 人、团体赛 4 队；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吉安市个人赛 5 人、团体赛 3 队；萍乡市、宜春市、抚州市个人赛 4 人、团体赛 2 队；景德镇市、新余市、鹰潭市个人赛 3 人、团体赛 2 队。

省直管县（市）、高职学校中专部、省属中职学校名额：个人赛 2 人、团体赛 1 队。

2. 高职组

个人赛 2 人、团体赛 1 队。

（二）教师赛和师生同赛

参照学生赛参赛名额执行。

（三）其他

少于 3 所院校报名的赛项不予开赛；只有 3-5 所院校报名的赛项，每校可增报 1 人或 1 队（增报时间以承办院校通知为准）。

五、竞赛方案

各赛项竞赛方案另行通知。

六、选拔方式

为了确保省赛安全有序开展，完善校校有比赛、层层有选拔的竞赛机制，设区市所属中职学校参赛选手需经过校级竞赛、市级竞赛选拔，市级竞赛的优胜者代表该设区市参加省级竞赛；省直管县（市）、省属中职学校、高职学校（含职教本科）、高职学校中专部参赛选手需经过校级竞赛选拔，校级竞赛的优胜者代表学校参加省级竞赛。

七、报名办法

大赛报名通过“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务系统”（以下简称“赛务系统”，网址：<https://jx-skills.hep.com.cn>）进行报名。为便于管理，请各参赛院校指定专门部门统一组织报名。

（一）报名步骤

1. 参赛院校根据大赛执委会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赛务系统。
2. 在大赛管理-报名管理中点击“人员信息填报”功能。
3. 添加参赛人员、指导教师和领队信息，点击“上报”，确认后完成报名工作。上报后，可查看报名信息。
4.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分别负责所属中职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核；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报名信息由学校自行审核。
5. 承办院校负责在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在报名平台

审核并确认各参赛院校报名信息。

（二）注意事项

1. 大赛报名时间为10月23日至30日24:00。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如需更改报名信息，须由参赛院校向赛项承办院校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开放修改权限，参赛院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承办院校复核后方可通过。各赛项开赛前7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报名信息更改申请。

2. 各单位须选派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审核参赛选手资格，了解报名情况。如遇技术问题，请加入大赛工作QQ群：250738629；或联系后台工作人员解决，刘老师：0791-83811675，13576049162；周老师：0791-86756227，18970090449。

八、资格审查

1. 赛项承办院校将对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进行身份核查（以报名时所具有的相关主管部门学籍系统注册信息为准），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将作出禁止参赛处理。

2. 参赛学生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无身份证者需提供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学籍证明材料。

学籍证明材料：高职学校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普通中专（含高职学校中专部、五年一贯制三年级及以下学生）、成人中专需提供录取花名册（需盖有省考试院中招处印章）复印件，职业高中提供参赛学生学籍表（需盖设区市教育局职成科印章）复

印件。以上学籍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学校公章。

3. 参赛教师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无身份证者需提供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教师资格证、加盖学校公章的在职证明（含教龄）。

证件查核后当场退回，复印件留查。各代表队报到时，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身份造假的选手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赛后若发现参赛选手身份造假的，将收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九、奖项设置

各赛项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按参赛人数（队数）四舍五入方法确定，其中：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学生赛获奖个人、团队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大赛执委会将根据当年省赛获奖名单推荐下一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代表队。当年未举办省赛的赛项，大赛执委会将根据三年内参加国赛的成绩择优推荐全国大赛代表队。

大赛设优秀工作者、突出贡献单位，由各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大赛所设奖项均以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义进行表彰。

十、比赛宣传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宣传工作，加大赛事宣传力度，邀请当地中小学生和行业企业现场观摩。对竞赛过程视频、图片组织拍摄，积极组织媒体对各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将开展技

能竞赛的报道、视频、图片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存档。

宣传联系人：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欧阳老师，电话：0791-83811675，邮箱：zyyxjnds2023@163.com；江西教育电视台李海坤，电话：0791-88502765。

十一、其他

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加大赛的学校领队、教师和学生旅差费、食宿费、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3年10月14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